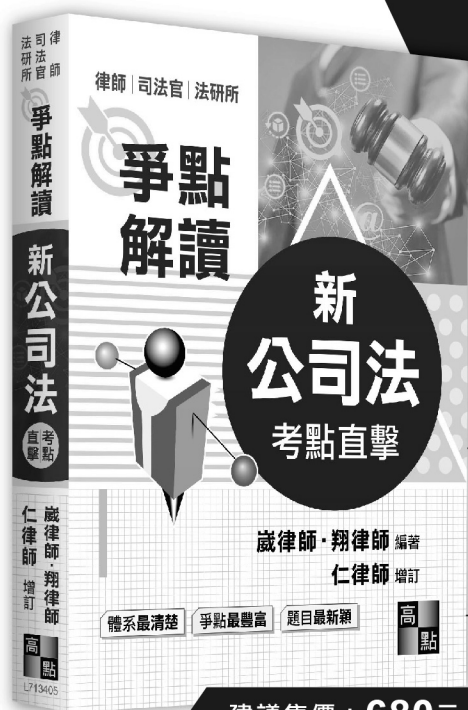


依最新修法全新整編

# 新公司法爭點解讀

體系、爭點、解題三合一，掌握高分上榜關鍵！



律師·司法官·法研所 適用

- ▲ 透過爭點雷達體系圖，幫助你快速建構清楚體系
- ▲ 完整收錄公司法最新爭點，掌握各家思維脈絡
- ▲ 近年國考、法研所試題詳細解答，建立流暢解題架構
- ▲ 重要時事一把抓，快速理解光洋科、東元菱光案所有爭議

建議售價：680元

作者  
簡歷

崑律師 編著

- 司法官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 臺大法研所商法學組

翔律師 編著

- 司法官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 臺大法研所經濟法學組

仁律師 增訂

- 律師高考及格
- 臺大法研所經濟法學組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 有限公司非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

崑律師·翔律師編著、仁律師增訂《新公司法爭點解讀》高點出版

### 三、監督機關：非執行業務之股東

#### (一)概說

1. 意義：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即指「非董事之股東」<sup>1</sup>。
2. 爭點6：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若兼任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務，則其得否行使監察權？<sup>2</sup>
  - (1)肯定說<sup>3</sup>（陳彥良師、王志誠師、部分實務<sup>4</sup>）：仍得行使之。
    - ①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性質上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固有權限，並非自公司之委任而來，自不應因其兼任經理人而受限制。
    - ②有限公司因有人合之特性，彼此有相對信賴關係，故公司與股東間本不應有秘密，因而公司經營與所有並未分離，而無董監分立之原則之適用。
  - (2)否定說（部分實務<sup>5</sup>）：倘綜理公司一切營業、行政、財務等事務，及決定公司內部業務處理，堪認其為該公司實際執行業務之人，而不得行使監察權。
3. 爭點7：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若是另一家類似業務（競業關係）之公司的執行業務股東，則其得否行使股東之監察權？
  - (1)肯定說（實務<sup>6</sup>）：因其仍具有不執行股東之地位，縱使有損害公司利益之疑慮，亦屬公司得否請求損害賠償問題，不應限制其固有權。
  - (2)肯定說+立法論上的解套方案（陳彥良師<sup>7</sup>）：現行法文義採取肯定說，但考量兼職行

1 經濟部88.10.21商字第88222850號函。

2 立法建議（邵慶平師）：雖不執行業務股東對經營決策無置喙餘地，但有無必要皆賦予其強大之資訊權，應值思考。倘屬過度，不論該股東有無身兼公司職務，均可能有礙公司經營。依此，或許應對資訊之行使加上一定之限制，或將之修改為任意規定，以使股東得為不同規範與約定。參見邵慶平，公司法與投保法，月旦裁判時報，第82期，2019年4月，頁121~122。

3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213；王志誠，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32期，2013年10月，頁27~28。

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民事判決：不執行業務股東所得行使之監察權，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固有權限，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法律明定其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者有別（見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第222條），自不因其兼任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而受限制。

5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

6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5號判決。

7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

為確有使公司機密外洩之可能。立法論上可參照德國法，經其他全體股東同意或一定比例多數同意後拒絕提供資訊。

### (二) 權限

1. 監察權之意義：包括質詢權與查閱權（§ 109 I 準用 § 48），依修法理由與文義解釋，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對象」得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則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sup>8</sup>。且查閱權之行使不以已質詢過董事為先決條件<sup>9</sup>。
2. 質詢權：其範圍較為廣泛，包含公司營業情形，除會計表冊外，亦得就公司清償能力，甚至就關係企業營業之情形為質詢<sup>10</sup>。
3. 查閱權：股東可要求影印、抄錄相關簿冊。

#### (1) 爭點 8：查閱之範圍：「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解釋？

- ① 文義解釋（經濟部<sup>11</sup>）：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界定之，但具體個案如發生認定上之爭執，仍應取決於司法實務上之見解。
- ② 較寬鬆之解釋（劉連煜師、實務）：為發揮非董事之股東監督之功能，故亦應包含得查閱會計憑證、發票、全部往來銀行存摺等資料。
- ③ 較嚴格之解釋（陳彥良師<sup>13</sup>）：原則上，相較於質詢權，查閱權應更嚴格、限縮其範圍，因為對於公司之負擔較重，故應限於與該查閱權所要達成之目的有相關者，

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214～215。

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1號民事判決。

9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217。

10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217。

11 經濟部109.2.18經商字第10900525160號函：一、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二、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第20條規定：「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第23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第28條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帳簿、表冊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三、公司法第48條規定所稱財產文件，係指公司所擁有之財產之文件，所謂財產，例如動產、不動產。四、來函所詢所舉各種文件是否屬帳簿、表冊、財產文件之範疇，請依上開規定認定。具體個案，如涉及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與董事間就帳簿、表冊、財產文件認定上之爭執者，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1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21年9月，十六版，頁756；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55號民事判決。

13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217。

始得要求查閱。從而，此處查閱權之範圍似不應延伸到可查閱關係企業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2)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進行審核（§ 109 II）。

①肯定之理由：

A.倘不得委請專家代為解讀，似無法達到監控之目的<sup>14</sup>。

B.因查閱權屬單獨股東權，故可由代理人行使，而未必須親自行使<sup>15</sup>。

②批評（杜怡靜師<sup>16</sup>）：

A.因有限公司凡非執行業務之股東皆可行使監察權，而皆有委任律師、會計師調查公司業務財務之權利，倘皆行使之，則公司恐不勝負荷。

B.按股東對公司並無義務，故可能為自己之利益而非公司之利益進行調查，如此一來，本條將較易致生權利之濫用。

(3)因契約存在於公司與專技人士間，故應由公司負擔費用（§ 109 II）。

(4)縱使已選任檢查人，不執行業務股東仍得行使監察權<sup>17</sup>：檢查人係為保障股東資訊權，補足公司治理不足，兼具有司法監督意涵。而委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則屬公司自治範疇，兩者具有不同之制度機能。

### 實務發展



#### 經濟部函釋見解的遞嬗

(→舊法（2018年修法前）：聘請律師、會計師查閱後，可否類推適用§ 218 II而由公司負擔費用？

1.否定說（經濟部<sup>18</sup>）：因公司組織類型不同，故無類推適用之基礎。

2.肯定說（曾宛如師<sup>19</sup>、實務<sup>20</sup>）：可類推適用§ 218 II由公司負擔。

(1)落實監察權之實質意義：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相同，其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多需要具備法律或會計方面專業知識，始能達其監察目的，故應使其得類推適用§ 218 II，使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能確實有效行使其監察權，以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治理。

1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

15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217。

16 方嘉麟主編，變動中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杜怡靜著，第17篇：有限公司，元照出版，2021年10月，三版一刷，頁453。

17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488號民事判決。

18 經濟部88.10.14商字第88221873號函（不再援用）。

19 曾宛如，2010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特刊，2011年10月，頁1880~1881。

20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號民事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係為公司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既然代表公司委任，則委任契約當存在於公司與受委任之律師與會計師之間，相關費用自應由公司支付。

(二)新法（2018年修法後）：新增 § 109 II 後，因文義已明確表明不執行業務股東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故所產生之費用，當由公司負擔。經濟部亦根據新法而變更其過往之見解<sup>21</sup>。



### 知識補給站

#### 有限公司之存廢？

1. 現行有限公司法制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相近：

- (1)現行法以「表決權」為重，而非似過往以「人」為重：以往需要全體一致決之事項，幾乎均被多數決取代，故更趨向於資合。
- (2)得以章程安排表決權（§ 102）：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透過複數表決權股、無表決權股及否決權股安排股東之表決權結構（§ 356-7），且有更大彈性。
- (3)限制股東轉讓出資（§ 111）：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提，係股份轉讓應予以限制（§ 356-1 I、§ 356-5）。

2. 問題：因這兩種商業組織之同質性甚高，故似應思考併存之必要性及是否須整合這兩種法制？<sup>22</sup>

- (1)肯定說（劉連煜師<sup>23</sup>）：因我國仍有53多萬餘家公司選擇使用有限公司制度，且我國似較無日本有限公司名稱不受歡迎之情形，故目前有限公司制度仍宜修不宜廢，未來則應著力於使有限公司更增加其資合性。
- (2)否定說（曾宛如師<sup>24</sup>）：可考慮廢除有限公司，以簡化我國公司法之公司種類。
  - ①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為單位設計權力（利）分派，而有限公司則得以章程規劃表決權達到同一效果，但「股份」毋寧較「出資」更為清楚明確。
  - ②倘若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任何規模之公司均可使用，以中小型公司為設計原型，賦予公司更多章程自治的空間、公司得以章程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更多元的籌資

21 經濟部108.2.20經商字第10802403670號函：二、依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所產生之費用，當由公司負擔，本部88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88221873號函與新法規定不符，不再援用。

22 蔡英欣，從法律繼受歷程檢視公司制度之利用與課題，收錄於：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2016年8月，頁186。

23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21年9月，十六版，頁763。

24 曾宛如，公司法制之重塑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300期，2020年5月，頁139~140；曾宛如，公司治理法制之改造，月旦法學雜誌，第268期，2017年9月，頁18~19；曾宛如，公司法全盤修正，收錄於：氏著，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2017年8月，頁286。

管道等，則在股份有限公司本來規範即較為完備的情況下，有限公司似無存在之必要。

### • 範例 (1)

A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間設立，股東甲、乙、丙、丁四人之出資額各占A公司資本總額比例為60%、20%、10%、10%。甲、乙、丙擔任A公司董事，甲為董事長。丁則擔任經理人。A公司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在公司業務處理上，甲行事獨斷，丙、丁因此三番兩次向甲要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文件，希望瞭解公司運作情形。對於丙、丁的請求，甲從未給予善意回應且感到相當厭煩，遂向乙表達希望聯手反制之意。甲、乙因此簽訂協議，主要內容如下：第一、兩人將共同支持A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議案。第二、A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章程將設董事三人，由甲、乙及乙之配偶擔任，並共同支持甲擔任董事長；另設監察人一人，由甲之配偶擔任。第三、違反協議者，應向對方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某日，甲、乙、丙、丁四人聚會商討公司事務時，甲提出將A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議案，並表達強烈支持，丙、丁對此則堅決反對，乙見雙方對立而默不作聲。甲隨即宣布本案通過，並拿出預先準備的變更組織後之章程，其中內容包括：公司名稱將改為「A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甲請大家表示意見，丙、丁表示全部反對，乙竟也加入反對陣營，令甲大感意外。

請問：

- (一)在A公司尚未進行變更組織時，丙、丁向甲要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相關文件，是否適法？可能的法律依據為何？甲有無提供之義務？（20分）
- (二)A公司之變更組織及變更章程是否適法？甲可以作如何之主張？甲、乙之協議是否有效、甲嗣後若向乙起訴請求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30分）
- （112司法官、律師）

※完整內容詳見：崑律師·翔律師編著、仁律師增訂《新公司法爭點解讀》。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